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检察业务工作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实施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	
计划开始日期	2022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2-12-31		
项目资金 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500,000.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500,000.00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0,000.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500,000.00	
		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
	其他资金	0.00	其他资金	0.00	
项目 绩效 目标	项目总目标 (2022 年 - 2022年)		年度总目标		
	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，确保普陀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。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，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，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，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，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。		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，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，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，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，并根据检察宣传工作统一部署，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，提升普陀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，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举办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	=4次	
			宣传工作完成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宣传内容合规性	合规	
			时效指标	宣传品制作及时率	=100%
				宣传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	同比上升	
			办案业务效率	提升	
			开展案例宣讲	>=40次	
			检察院社会影响力	提升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制度	完善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办案人员满意度	>=90%		